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阮荣涛、阮棋江、刘振毅、黄芬、段刘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19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阮荣涛、阮棋江、刘振毅、黄芬、段刘滨：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投资项目区分使用；二是混同管理实控人控制的企业；三是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、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且未在定期报告中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六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第五条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阮荣涛、总经理阮棋江、董事会秘书刘振毅、财务总监黄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刘滨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后续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组织完善内部控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控，从严进行关联方识别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公司内部已经做出了深刻检讨并整改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和理解，从严进行关联方识别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